

第六屆社區金點獎選拔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致力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貢獻卓著之標竿團體、個人及績優長照服務人員。
- 二、鼓勵參與據點及長照服務，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網絡。
- 三、建立據點及長照服務人員交流平臺，提升服務量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參、獎項、名額及獎勵內容：

一、獎項及名額：

(一)金點之星(團體獎)10名。

(二)金點英雄(個人獎)：

1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名。

2、長期照顧服務：照顧服務員10名，專業人員(包括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居服督導、個管人員)10名，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5名。

(三)年度特別獎(卓越縣市)：3-5名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入圍人員/單位頒發優選證書1幀。

(二)金點之星(團體獎)頒發獎金新臺幣10萬元與獎座1座。

(三)金點英雄(個人獎)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與獎座1座。

(四)年度特別獎(卓越縣市)頒發獎座1座。

肆、選拔程序：

一、初選：

評選委員依報名人員/單位所送書面資料或影音紀錄進行第1階段審查作業。並由主辦單位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圍名單，於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公布。

二、決選：

由評選委員實地訪視入圍人員/單位進行第 2 階段審查作業，並由主辦單位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當選名單，再於表揚典禮當天公布。

伍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金點之星(團體獎)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持續運作滿 5 年以上(依據點服務入口網登錄資料為準)，同一單位於不同縣市所設置之據點可分別報名；歷屆曾獲獎之據點則不得重複參加。

(二)金點英雄(個人獎)：

1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：個人投入據點參與服務滿 3 年以上，同據點限推薦 1 名。歷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。

2、長期照顧服務：下列長照服務人員之照顧服務員、專業人員若曾榮獲第五屆社區金點獎者，不再重複推薦報名；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若曾榮獲本部 107 年度優良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或 108 年度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者，亦不再重複推薦報名。

(1) 照顧服務員：現職於居家、社區、綜合式長照機構，3 年以上居家、社區照顧服務員經驗。每個縣市政府推薦 1-2 名。

(2) 專業人員：每個縣市政府就下列各類專業人員各推薦 1 名。

a. 醫事、社工人員：現職於居家、社區、綜合式長照機構，年資需滿 2 年以上居家、社區單位工作經驗。

- b. 居服督導：現職居家、社區、綜合式長照機構，居服督導年資需滿 2 年以上。
 - c. 個管人員(出院準備)：現職為本部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相關計畫之長照需要評估人員，且辦理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之年資需滿 2 年以上；不得同時具備 A 個管身分。
 - d. 個管人員(共照)：受過本部公告之「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課程訓練」之個案管理師，並擔任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專職個案管理師年資需滿 2 年以上。
 - e. 個管人員(A 單位)：服務於各縣(市)政府特約 A 單位之個案管理人員，年資需滿 2 年以上，且現職為 A 個管；需通過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及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，且完成長照人員認證者。具備個案管理服務之優良事蹟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3) 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： 具備長期照顧管理服務之優良事蹟，提升照顧管理品質，足為表率者，且需通過照管人員 Level I-III 課程訓練。每個縣市政府依下列人員各推薦 1 名。
- A. 督導：服務於各縣(市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，督導年資需滿 2 年以上，且現職為長期照顧管理督導。
 - B. 專員：服務於各縣(市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，專員年資需滿 2 年以上，且現職為長期照顧管理專員。
- (三)年度特別獎(卓越縣市)：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成效卓著之縣市政府。歷屆曾獲獎之縣市政府可重複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報名資料，送主辦單位指定窗口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於報名截止日（109年9月23日）前報名完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2、請主動向縣市政府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- 3、郵寄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印刷、郵資等費用，均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薦送之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將於評選後歸檔留存，不予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三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高先生，電話：02-26531981

(二)長期照顧服務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5906276

陸、評選標準：

一、金點之星(團體獎)

評選指標		%	內容
服務深耕	服務執行	25	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（以下稱據點）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4項服務之服務量成長與服務品質提升情形（發展具備適切性、完整性的服務規劃）。
	服務創新	25	發掘在地長者特殊需求，發展契合需求之多元、創新服務（如：個別或特殊照顧、鼓勵社會參與、提高生命價值等）。

評選指標		%	內容
組織經營	團隊運作	25	<p>1、理念共識：</p> <p>(1) 據點發展符合組織理念，成員對目標有共識，且能彼此合作負起團體責任。</p> <p>(2) 適時活化團隊共識，有效影響或擴大團隊未來發展。</p> <p>2、團隊能量：</p> <p>(1) 團隊人力招募充足、工作執行穩定度高。</p> <p>(2) 設有完整管理機制，可適時調節人力，安排任務，並協助成員解決問題。</p> <p>3、提升團隊服務能量，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。</p>
	資源連結	25	<p>1、擴大服務資源網絡：</p> <p>與其他公部門、民間部門、志願部門、商業部門維持良好、穩定的關係，建立實質的社區資源網絡，並有助於服務運作與提升據點能見度，帶動外部組織或內部據點共好。</p> <p>2、永續發展：</p> <p>結合地方特色、推動多元產業合作、創新服務發展、地方支持或使用者付費等機制。</p>

二、金點英雄(個人獎)

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
評選指標	%	內容
被推薦者投入歷程與據點服務發展	50	1、個人生命歷程與投入據點，提供服務之動機。 2、推動及落實據點各項業務的具體產出和成效。
團隊帶領與組織影響力	50	服務過程中，如何發揮個人影響力，帶領團隊投入服務，激勵組織內部與外部並有效引導據點未來發展及永續經營。

(二)長期照顧服務

評選指標	%	內容
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	40	1、對於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領域之發展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。 2、對象類別： (1) 照顧服務員：能於照顧服務中運用工作技巧與改善方案，提供並協助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、提升家庭照顧者照顧能力及提升被照顧者家庭生活品質，具有優良事蹟或成果，足為楷模。 (2) 專業人員：能以個案/家庭為中心，運用專業知能，及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，提供並協助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，並達

評選指標	%	內容
		<p>訓練成效。</p> <p>(3) 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：積極發掘需求個案、落實監測與確保個案服務品質，協調 A 單位個案管理員有效解決個案迫切服務需求。</p>
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	30	於工作期間能持續強化專業知能，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，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。
創新照顧服務	30	<p>1、照顧服務員：於照顧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，對照顧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，提出 3 個獲家屬肯定不同類型案例(如：急性後期照護、安寧末期個案、身心障礙個案或協助案家和諧)。</p> <p>2、專業人員：於各項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，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，提出 3 個服務個案特殊表現不同類型實例，對社會具有重大正面影響力。</p> <p>3、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：創新個案開發、品質監測方法(機制)，提出 3 個不同類型成功案例(急性後期照護、復能、長照需要等級 7-8 級各 1 案)。</p>

三、年度特別獎（卓越縣市）

評選指標	%	內容
據點培力	50	1、具體展現協助據點開發與設立的成效。 2、輔導培力據點落實各項業務，穩定發展。輔導據點同時兼顧基本選項內服務的數量成長及品質提升（深度、適切性及完整性）。 3、據點聯繫會議、訪視督導、據點入口網站相關資訊維護等辦理情形。
服務深耕	50	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意服務，如跨世代青銀融合、外展服務、在地產業結合等。

柒、入圍者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入圍者應配合評選委員及訪員辦理實地訪視作業，但無需另行製作訪視書面資料或準備活動。
- 二、應參與交流培訓活動（辦理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），並配合後續巡迴分享據點、長照服務相關宣導（不列入評分）。

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轄內有入圍及得獎單位之縣市，建請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。
- 二、各類獎項、獎額必要時得從缺。
- 三、如有未竟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。

玖、附錄：報名書表格式。